

八、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财库[2020] 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潮州市吴兴区第一小学的吴兴一小2025年暑期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兴一小2025年暑期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1797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2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吴兴一小2025年暑期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1797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2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

（Handwritten signature）